

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祖塔管理辦法

108.09.29.0704 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

109.02.23.0705 次理監事會審議修訂

109.04.04.0703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

111.04.05.0801 次會員大會審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(以下稱本會)章程第 23、34 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會 111 年 3 月 6 日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有效辦理本會祖塔各項管理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辦法

- 一、本會負責祖塔之維護、修繕、美化、管理與相關祭祀等事宜。
 - (一)本會設祖塔管理幹事一名，負責辦理本塔各項事務；由本會理事長擇聘，經理事會同意後任之；任期二年，服務績效良好得續聘之。
 - (二)管理幹事酌給津貼，所需經費列入本會會務預算支應。
 - (三)管理幹事職責：
 1. 祖塔周邊環境清潔維護，保持走道淨空。
 2. 為辦理清明祭祖事宜，祖塔、乃士媽墓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須配合於當年國曆 3 月 31 前完成整備，以利本會辦理清明掃墓祭祖活動。
 3. 每月至少巡檢祖塔一次。
 4. 協助會員辦理暫厝事宜。
- 二、本會會員有義務維護祖塔及奉祀祭祖的責任。
- 三、本會會員及其直系尊卑親屬才可使用祖塔，並依規定辦理暫厝、進金事宜。乃士公裔下子孫女性入塔資格，限終身未出嫁或是幼年亡故的女性。
- 四、本會會員及其直系尊卑親屬辦理暫厝、進金前，會員應繳完會費及完成各項會員義務後，始得辦理暫厝進金事宜。非會員、未繳常年會費、未盡各項會員義務者，本會當拒絕辦理。倘非會員宗親要求暫厝、進金，應辦理入會，繳交入會費、常年會費；常年會費起算年度為其直系尊親屬因死亡出會年度為基準，累計核算補繳常年會費(會費額度計算以最新年度常年會費為核算基準)，

未提證明無法查證者，常年會費起算年度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。

- 五、辦理暫厝事宜，應繳交環境清潔費暫厝費新臺幣壹仟元整，由本會管理幹事負責辦理暫厝前後之門禁及環境清潔事宜。
 - 六、祖塔進金時，每壹進金骨骸應繳交祿位費用新臺幣捌仟元整。生活困難之會員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，得減半或免繳進金費用。祖塔進金費用，得視本會當時財源狀況，視需要調整。為祖塔塔位有效運用，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停止辦理土葬大罐骨骸暫厝及進金。
 - 七、進金時，必須繳交祿位費用及暫厝費」，並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及檢附除戶謄本一份，以便本會審查並核對被申請者詳細身份資格。
 - 八、祖塔之開啓進金時間，平均四至六年，由本會視暫厝數及吉利流年開龍門一次。
 - 九、祖塔之開啓進金事宜，由本會籌組專案小組擇日辦理，並另行函知本會會員知照。
 - 十、祖塔 642 個塔位數用完，本會即停止辦理會員暫厝申請。
- 肆、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研議，送會員大會審議通過，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祖塔祿位暫厝進金申請表

109.04.05.0703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

111.04.05.0801 次會員大會審議修訂

暫厝日期(國曆)： 年 月 日

會員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或代理人)	住址			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入塔者姓名	性別	與申請人關係	房份 (填 1 2. 3. 4)	世係	享壽 (歲數)	配偶姓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
檢附證件 (請打"V")	除戶 謄本	匯款單收據	政府核發低收戶證明		其它(請註明)	
應收費用 (單位：新臺幣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 (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V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厝費 1,000 元 (109年4月5日開始以匯款方式預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金費用 8,000 元 (109年4月5日開始以匯款方式預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費用 元 (如補繳會費、捐款等) ※本費用請於暫厝一週前繳交，以匯款方式存入新埔鎮農會(本會，轉帳代號 930)，戶名「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」，帳號 93001-01-100954-6					
說明事項	1. 本申請表必須是本會會員及其直系尊卑親屬才可使用。 2. 申請表會印製附於年度會員大會手冊裡，會員可自行取用。 3. 本表應於暫厝一週前，完成各項繳費項目方可辦理暫厝事宜。 4. 已自祖塔遷出者，欲歸宗合葬添進祖塔者，必須重新辦理申請並繳納進金費用，欲遷出者亦同。 5. 祖塔之開啓進金事宜，由本會籌組專案小組擇日辦理，並另行函知。 6. 本表係依本會祖塔管理辦法第七款辦理。					

理事長：

總幹事：

會計：

幹事：